

联 合 国
促进核能和平利用
国际合作会议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47 号 (A/39/47)



联 合 国

联 合 国
促进核能和平利用
国际合作会议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47 号 (A/39/47)



联 合 国
1984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4年8月15日〕

目 录

1984年6月25日至7月6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的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6	1
二、 第五届会议的安排	7 - 21	2
A. 会议的召开及会期	7	2
B. 成员及出席情况	8 - 15	2
C.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16 - 17	6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8 - 19	7
E. 文件	20	7
F. 通过报告	21	7
三、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	22 - 50	7
A. 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2 - 27	7
B. 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	28 - 33	9
C. 核能合作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	34 - 45	10
D. 1986年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今后会议的地点和 确实日期以及筹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46 - 50	13

附 件

一、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15
----------------------------------	----

目 录 (续)

	<u>页次</u>
二、主席和核能合作会议秘书长就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2 和 3 发表的联合声明	37
三、委员会主席和核能合作会议秘书长就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议 程项目发表的联合声明	40
四、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文件	42

一、 导言

1. 联大1982年12月5日第35/112号决议决定遵照其1977年12月8日第32/50号决议的目标，举行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联大还决定设立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并请大会主席按照公平地域代表原则任命该委员会的成员。

2. 联大1981年12月9日第36/78号决议决定1983年8月29日至9月9日于日内瓦举行核能合作会议并认为该会议的结果应以适当格式载于适当文件，其中除别的事项外，应说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的方法。联大还促请所有国家对会议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作出贡献，特别是依照国际义务提供资料说明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科学和技术成就以及实践经验。联大在同一决议中还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也对会议的筹备工作有效地作出贡献。

3. 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在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67号决议中对缺乏进展表示关注，并认识到迫切需要加速和完成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其临时议程、文件和议事规则。联大请筹备委员会和会议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包括必要时由委员会各成员国在主席的指导下进行届会间工作，而且各区域也作出努力并开展适当的公众宣传活动，以确保会议获得有意义的成果。联大在同一决议中决定参照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结果就核能合作会议的日期作出适当决定。

4. 联大同届会议在其1983年5月10日第37/453号决定中根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决定1983年不举行核能合作会议。此外，联大1983年5月10日第37/454号决定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的决定¹，即会议秘书处应酌情按照联大有关决议进行会议的筹备工作。

5. 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在其1983年12月14日第38/60号决议中决定于1986年举行核能合作会议。联大还请筹备委员会主席和会议秘书长立

即与可以使有关会议的各项未决问题（包括其临时议程和议事规则以及会议地点和确实日期）顺利得到解决的会员国进行适当的协商并就此向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联大赞赏地注意到会议秘书处正在为会议进行筹备工作并请会议秘书长继续进行此项筹备工作。联大决定1984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以便完成其关于商定议程的工作和解决有关会议的其他未决问题。联大请筹备委员会向联大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联大根据该报告审议1986年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今后会议的地址和确实日期。

6. 筹备委员会于1981年8月3日至7日、1982年6月21日至30日和1982年10月27日至11月2日在维也纳分别举行了头三届会议。筹备委员会于1983年3月28日至4月8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四届会议。²

二、第五届会议的安排

A. 会议的召开及会期

7. 从1984年6月25日至7月6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举行了19次会议（第35次至53次）。会议期间还举行了一些非正式会议。

B. 成员及出席情况

8. 根据联大1980年12月5日第35/112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78号决议，联大主席指定以下66个会员国为筹备委员会成员：

阿尔及利亚

丹麦

阿根廷

厄瓜多尔

澳大利亚

埃及

奥地利

芬兰

比利时

法国

巴西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保加利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喀麦隆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象牙海岸

日本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来西亚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罗马尼亚

沙特阿拉伯

加纳

希腊

危地马拉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爱尔兰

意大利

塞内加尔

西班牙

斯里兰卡

瑞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土耳其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扎伊尔

9.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第五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	智利
阿根廷	中国
澳大利亚	哥伦比亚
奥地利	古巴
比利时	捷克斯洛伐克
巴西	丹麦
保加利亚	厄瓜多尔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埃及
加拿大	芬兰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菲律宾
希腊	波兰
匈牙利	罗马尼亚
印度	沙特阿拉伯
印度尼西亚	塞内加尔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西班牙
伊拉克	斯里兰卡
爱尔兰	瑞典
意大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象牙海岸	泰国
日本	土耳其
马来西亚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墨西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摩洛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荷兰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秘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10. 下列国家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第五届会议：

黎巴嫩

巴拉圭

突尼斯

11. 下列非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第五届会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大韩民国

瑞士

12. 以下专门机构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3.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14.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 欧洲经济委员会

(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3)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4) 非洲经济委员会

(5) 西亚经济委员会

(6)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5. 下列政府间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

世界能源会议

C.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16. 筹备委员会在1981年8月3、4和5日以及1982年6月21日和30日第1, 2, 3, 8次和第17次会议上选出下列人员为筹备阶段的主席团成员：

主席：诺伐克·普瑞比切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副主席：E. K. A. 阿洛蒂先生（加纳）

埃萨姆·J. 哈瓦斯先生（埃及）

苏鲁尔·梅尔扎·马赫穆德先生（伊拉克）

弗兰斯·J. A. 特威斯查·施尔蒂加先生（荷兰）

17. 筹备委员会于1984年6月25日第35次会议上根据五国政府提名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以接换它们前任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阿根廷：胡安·卡洛斯·贝尔特拉米诺先生接替 L. A. 奥利维里先生

秘 鲁：乔奇·伏托·伯纳尔斯先生接替 A. 阿佐比加·罗斯皮格里沃西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泽达内克·卡米斯先生接替 M. 奥皮特先生

瑞 典：约翰·诺登费尔特先生接替 B. 施卡拉先生

报告员

印度尼西亚：恩尼·塞普拉普托先生接替 D. 阿曼先生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8. 委员会于1984年6月25日第35次会议上通过了载于文件A/CONF. 108/PC/10的本届会议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核能合作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3. 核能合作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
4. 核能合作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5. 1986年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今后会议的地点和确实日期以及筹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6. 通过筹备委员会报告

19. 委员会还通过了载于文件A/CONF. 108/PC/5/CRP. 2的工作安排。

E. 文件

20.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载列于附件四。

F. 通过报告

21. 筹备委员会于1984年7月6日第53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ONF. 108/PC/L. 6 和增编）。

三、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

A. 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议程项目2）

22. 1984年6月25日和26日，委员会在第35次至3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程项目。

23. 筹备委员会主席代表会议秘书长和他本人发了言，谈到了依照联大第 38/60 号决议第 2 段（见附件二），他们与会员国就会议议程和决策过程共同协商的情况。

24. 委员会决定，会议的临时议程项目 5 的全文应为：

“按联大第 32/50 号决议的设想和根据相互接受的不扩散的考虑，制订和平利用核能方面能普遍接受的国际合作的原则和促进这种合作的方法”。

25. 委员会决定建议会议通过下列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3.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事规则；

(b) 通过议程；

(c) 工作安排；

(d) 选举除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e) 出席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一)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二) 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

4. 一般性辩论。

5. 按联大第 32/50 号决议的设想和根据相互接受的不扩散的考虑制订和平利用核能方面能普遍接受的国际合作的原则和促进这种合作的方法。

6. 核能对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作用。

7. 核能在粮食农业、卫生医药、水文、工业等其他方面的和平应用对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作用。

8. 通过最后文件。

9. 会议闭幕。

26. 关于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5，委员会决定在其报告中写入如下一段话：

“在对会议的议事规则不产生不良影响，又不树立先例的情况下，筹备委员会已达成一项谅解，会议对议程项目 5 的实质问题通过决定时应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另外，委员会还商定，在开幕会议上，在通过会议议程之前，会议主席应发言重申这一项谅解。”

27. 委员会赞扬了委员会主席和会议秘书长在筹备委员会举行第五届会议之前主持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努力工作。他们的努力，加上第五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所洋溢的建设性合作精神，是取得以上各段所述的丰硕成果的原因之一。会议确认，以上第 24 至 26 段所载的协议，虽然尚未使某些代表团感到完全满意，但却是切合现实的折衷结果，在核能合作会议上应该保持这种面对现实、客观、互相合作和谅解的精神，以确保会议获致成功和取得有意义的结果，使它的目标和宗旨得到实现。

B. 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

(议程项目 3)

28. 1984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委员会在第 35 次至 42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核能合作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 (A/CONF. 108/PC. 5) 和秘书处关于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 (A/CONF. 108/PC/3/CRP. 1) 。

29. 委员会通过了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草案的全文 (文件 A/CONF. 108/PC. 5)，但是有一项谅解，即对第 6 条 (选举) 和第 50 条第 1 款 (会议的记录) (见本报告附件一第 51 条) 中的两个具体问题将在下届会议上予以审议 (见附件一)。

30. 在讨论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草案第50条（见本报告附件一第51条）的过程中，一个代表团在另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下提议，鉴于核能合作会议所具有的特殊历史意义和人们对它的巨大期望，委员会应建议联大为会议的两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的工作提供简要记录，或者至少为审议以上第25段所载会议议程项目5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提供简要记录，因为将来可能有需要参考这个项目的记录。

31. 委员会秘书提请委员会注意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联大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号决议，特别是题为“控制和限制特别会议的文件”的第36/117D号决议以及第36/117号决议的附件第2段。

32. 有些代表团认为，按照联大第36/117号决议，不应为会议提供简要记录。

33. 委员会同意在其下届会议上，就此事作出一项决定，并请秘书长就此提议准备一份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的说明。

C. 核能合作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议程项目4）

34. 1984年6月29日至7月5日第42次至第50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这一议程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核能合作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文件的报告（A/CONF. 108/PC/11 和增编1）以及秘书处关于同一问题的说明（A/CONF. 108/PC/5/CRP. 1）。委员会主席以会议秘书长和他本人的名义发了言，汇报他们一起与各成员国就这一项目进行协商的情况（见附件三）。委员会还收到了一份题为“召开一次核能领域国际知名专家会议”的提案（A/CONF. 108）/PC/L. 7），和委员会副主席埃萨姆·哈瓦斯先生（埃及）所提出的关于就伊拉克有关召开国际知名专家会议的提案所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报告（A/CONF. 108/PC/5/CRP. 4）。关于委员会对上述最后两项提案所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43段。

3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核能合作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文件的报告并要求会议秘书长参照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时所发表的意见和建议继续按照该报告所列方面进行筹备工作。

36. 委员会再次强调为核能合作会议进行充分筹备工作的重要性。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届会间进行政府间协商和接触具有重要意义。委员会还一致认为：

(a) 着手在届会间进行有关筹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正式／官方政府间工作；

(b) 建议联大请筹备委员会主席和会议秘书长参照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前成功采用的方法继续酌情进行个别或小组协商，以帮助委员会为会议加速进行必要的程序性和实质性筹备工作。

37. 主席说他的理解是，如果参照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前采取的方法，上文第36(b)段设想的协商照样是非正式性的。

38.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上文第36段的案文表示有保留意见，因为该段没有提到委员会必须为核能合作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39. 鉴于联大的决议着重指出了它预期原子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向会议提供的文件，特别是原子能委员会关于由其理事会设立的供应保证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的文件，委员会决定，这些文件应当简明，应当是综合性的，并特别针对会议的目的和宗旨，尤其要提出一些关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的切实有效的办法的建议。委员会强调提供文件要符合联大有关控制和文件数量的指示精神。

40. 委员会决定，原子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将提供的文件，包括区域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在为核能合作会议分发前应提交委员会。在这方面，委员会吁请各提供文件的组织在筹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前预早、最好是那届会议举行前三个月将文件提交会议秘书处。

41. 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向委员会介绍了根据联大各项有关决议的要求即将提交给委员会的和正在编写的文件的情况。此外，他向委员会作出保证，对于已经提出出的关于保障措施的文件，将会参照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各种意见，适当地加以审订。

42. 委员会要求会议秘书处从有关国际组织获得一份关于它们自己内部正在进行的或由它们作为秘书处而进行的研究工作和讨论情况的报告，这些研究和讨论的目的是了解会员国在核能领域的活动和确定它们核方案和核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在这方面，特别应该要求国际海事组织、经济合作发展组织/核能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原子能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和国际辐射防护问题委员会提供情况。

43. 委员会原则上决定同意由一组国际著名专家就会议所关心的主要问题提出建议。该小组由根据公平地域代表原则产生的，15名成员组成。该小组于核能合作会议前约六个月在维也纳举行为期约4天的会议，然后将在筹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正式成立，并接受适当的任务。委员会着重指出应作出一切努力使会议的成本效益达到尽可能最大的限度。根据以上所述，委员会建议联大在审议所涉经费问题后尽早采取必要措施为会议提供资金。

44. 委员会决定建议联大要求秘书长邀请下列国家和组织参加会议：

- (a) 所有国家；
- (b) 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代表的纳米比亚；
- (c) 根据1974年11月22日联大第3237号决议和1976年12月20日联大第31/152号决议，收到联大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联大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各组织代表；
- (d) 根据1974年12月10日联大第3280(XXIX)号决议由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非洲地区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e)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派代表参加会议；

(f) 有关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会议；

(g)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对会议工作特别关注的其他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会议。

45. 如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议定，关于邀请前来参加核能合作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会议秘书长应同筹备委员会协商。

D. 1986年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今后
会议的地点和确实日期以及筹备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5)

46. 1984年7月3日和5日第47次、第50次和第51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这个项目。

47. 筹备委员会主席代表会议秘书长和他本人作了发言，谈到他们与会员国就该问题进行协商的情况。

48. 南斯拉夫代表通知委员会，南斯拉夫政府尚不能就贝尔格莱德能否作为核能合作会议的地点问题作出决定，南斯拉夫政府将在联大下届会议前适当时候考虑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对南斯拉夫代表的发言表示欢迎，但强烈希望贝尔格莱德能作为核能合作会议的地点，并表示希望南斯拉夫政府将能够充当这次会议的东道主。

49. 委员会决定，万一没有成员国请求充当核能合作会议的东道主，会议应于1986年9月至11月期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不超过三周；考虑到可利用的必要设施和服务以及当时预定要举行其他重要国际会议和活动，这种安排可能是适宜和方便的。

50. 1984年7月5日第51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于1985年10月在维也纳举行为期不超过两周的第六届会议，并通过了其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核能合作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和第51条。
3. 核能合作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成立国际著名专家小组, 确定其任务和组成;
 - (c) 届会间正式政府间工作: 开始日期和机构的建立。
4. 着手编写核能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
5. 筹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6. 通过筹备委员会报告。

注

- ¹ 见《联大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48 A号》(A/37/48/Add. 1), 附件一。
- ²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见《联大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48号》(A/36/48); 筹备委员会第二、三、四届会议报告, 见同上,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48号和第48 A号》(A/37/48 和 Add. 1)。

附 件 一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暂行议事规则

目 录

条

页 次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一条	代表团的组成
第二条	副代表和顾问
第三条	提交全权证书
第四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五条	暂准参加会议

二. 主席团成员

第六条	选举
第七条	代理主席
第八条	主席的表决权

三. 总务委员会

第九条	组成
第十条	职务

四. 会议秘书处

第十一条	秘书长的职责
第十二条	秘书处的职责
第十三条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续)

条

页 次

五. 会议的结论

第十四条	会议的结论
------	-------------

六. 会议的掌握

第十五条	法定人数
第十六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十七条	程序问题
第十八条	发言
第十九条	优先发言
第二十条	发言报名截止
第二十一条	答辩权
第二十二条	暂停辩论
第二十三条	辩论的结束
第二十四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二十五条	动议的先后次序
第二十六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出
第二十七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二十八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所涉方案、财务或行政问题审议
第三十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七. 作出决定

第三十一条	普遍协议
-------	------------

目 录 (续)

<u>条</u>		<u>页 次</u>
第三十二条	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法定多数	
第三十四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的意义	
第三十五条	表决方法	
第三十六条	解释投票	
第三十七条	表决守则	
第三十八条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三十九条	修正案	
第四十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四十一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第四十二和 四十三条	选举	
八. 附属机构		
第四十四条	主要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四十五条	出席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第四十六条	主席团成员和程序	
九. 语文和记录		
第四十七条	会议的语文	
第四十八条	传译	
第四十九条	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所用语文	
第五十条	报告所用语文	
第五十一条	会议记录	

目录 (续)

条

页 次

十.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五十二条	通则
第五十三条	非公开会议公报

十一. 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

第五十四条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
第五十五条	收到大会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得以观察员身份 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各届会议及 工作的组织的代表
第五十六条	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第五十七条	各专门机构的代表
第五十八条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第五十九条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代表
第六十条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第六十一条	书面陈述

十二.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使用

第六十二条	修正方法
第六十三条	暂停使用的方法

十三. 其他程序性事项

第六十四条	其他程序性事项
-------	---------------

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一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应委派代表团团长一人、其他正式代表不超过五人和必要的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出席会议。

副代表和顾问

第二条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副代表或顾问一人，代行代表职务。

提交全权证书

第三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预定会议开幕日期前一个星期提交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四条

会议开始时应任命九个成员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为基础。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暂时参加会议

第五条

在会议对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应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二、主席团成员

选举¹

第六条*

会议应按照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副主席（ ）人、总报告员一人，以及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设立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各一人。各主要委员会应自行选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代理主席

第七条

1.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具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主席的表决权²

第八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应指定他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¹ 全权证书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团成员的选举，见第四十六条(a)。

* 委员会将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副主席人数这一问题。

三、总务委员会

组 成

第九条

总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总报告员，以及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主席应担任总务委员会的主席，主席不能出席时，由主席指定副主席一人担任总务委员会的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可以参加总务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职 务

第十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事务，并应在不违反会议所作决定的情况下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四、会议秘书处

秘书长的职责

第十一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在会议及其辅助机构的所有会议上均以秘书长的资格执行职务。联合国秘书长缺席时，应由会议秘书长以此项资格执行职务。联合国秘书长或会议秘书长可指定一位秘书处人员在这些会议上代行他的职务。

2. 会议所需要的工作人员，由会议秘书长领导。

² 总务委员会主席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的表决权，见第四十六条(b)。

秘书处的职责

第十二条

会议秘书处应按照本规则：

- (a) 传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受、翻译和散发会议的文件；
- (c) 公布和散发会议的报告；
- (d) 制作并安排保管会议的录音记录；
- (e) 安排在联合国档案室内保管会议文件；
- (f) 一般执行会议所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第十三条

联合国秘书长，或会议秘书长，或两者之中任何一人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秘书处人员，均可在不违反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下，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说明。

五、会议的结论

第十四条

1. 会议应通过一个报告。 这个报告的草稿应由总报告员编写。
2. 会议还应视需要，通过其他结论性文件。

六、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³

第十五条

会议至少须有三分之一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都必须在有过半数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出席时才能作出。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十六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各条所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遵照本规则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与会者的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会议的权力下。

程序问题

第十七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本规则就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所推翻，否则仍应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³ 各委员会会议所需法定人数，见第四十六条(c)。

发 言

第十八条

1. 任何人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会议上发言。主席应在遵守第十七、十九、二十一至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况下，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

2. 辩论应以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会议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与会者对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对提出上述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在会议同意下，主席应限定，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每次不得超过五分种，各国代表就其他事项发言，不得超过十五分钟，其他与会者则为十分钟。

优先发言

第十九条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解释其委员会所作出的结论时，可获得优先发言权。

发言报名截止

第二十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得到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如无其他发言者时，主席应在得到会议同意后，宣布辩论结束。

答辩权

第二十一条

1. 尽管有第二十条的规定，主席仍应准许要求答辩的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也都可以获得答辩机会。

2. 根据本条规定要求行使答辩权时，如当日安排两次会议审议同一项目，则通常只准在当日会议临结束时发言。

3. 每一国家的代表在一次会议中就任何项目根据本条规定行使答辩权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应以五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三分钟为限；代表应尽可能使发言简短。

暂停辩论

第二十二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遵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辩论的结束

第二十三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遵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二十四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但不得违反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此种动议应不经讨论即遵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立即付诸表决。

动议的先后次序

第二十五条

下列动议应按照其排列次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出

第二十六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会议秘书长，由会议秘书长将复制本分发给各代表团。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实质性提案至少应于会议所有语文文本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二十四小时之后，才可以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二十七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通过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表决有关提案前先付诸表决。

所涉方案、财务或行政问题的审议

第二十九条

如执行一项决定或建议涉及到联合国的方案、财政或行政问题，则在作出此项决定或提出此项建议之前，会议应考虑到会议秘书长有关上述所涉问题的报告。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三十条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除非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不得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人就该项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 作出决定

普遍协议

第三十一条

会议应该作出最大的努力，以确保会议的工作及其报告的通过均以普遍协议的方式完成。

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都应有一票表决权。

法定多数^{*}

第三十三条

1.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并且不违反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会议关于一切实质事项的决定，均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或另有规定外，会议关于一切程序事项的决定，均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简单多数作出。

3. 对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发生疑问时，应由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简单多数作出决定。

4.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的意义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的意义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被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表决方法

第三十五条

除第四十二条另有规定外，会议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如任何代表要求唱名表决，则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加会议国家的国名的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点到，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 各委员会和工作组作出决定的法定多数，见第四十六条(d)。

解释投票

第三十六条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代表，不得就其提案、或动议发言解释投票，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曾被修正。

表决守则

第三十七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程序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干预表决。在宣布结果前，主席应宣布表决程序的结束。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三十八条

任何代表可提议将提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代表对此提出异议，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该动议如被通过，提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分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视为整个提案已被否决。

第三十九条

仅对另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应视为该提案的修正案。除非另有规定，本规则中“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四十条

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被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提案的表决次序

第四十一条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时，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2. 修改后的提案，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

3. 要求对某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在该提案付诸表决之前，先行表决。

选举

第四十二条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一切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举行。

第四十三条

1. 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有表决权的每个代表团可投票选举与待补人数相等的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

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应当选，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时，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

○

八. 委员会

主要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四十四条

应设两个主要委员会。必要时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工作组。

出席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第四十五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可委派代表一人出席各主要委员会。每一国家可指定必要的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出席这些委员会。

主席团成员和程序

第四十六条

关于会议主席团成员（第六条至第八条）、会议秘书处（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会议的掌握（第十五条至第三十条）和作出决定（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的各条规定，经必要修改后可适用于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议事程序。但下列情况例外：

(a) 除非另有决定，全权证书委员会和任何工作组应选出主席一人和主席团的其他必要成员若干人；

(b) 总务委员会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各工作组的主席均可行使表决权；

(c) 在总务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工作组内，过半数的代表即构成法定人数；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至少须有四分之一出席，主要委员会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且准许进行辩论；

(d) 在不违反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况下，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但提案的重新审议，则须获得第三十条所规定的多数。

九. 语文和记录

会议的语文

第四十七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的语文。

传 译

第四十八条

1. 以会议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传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他应自行安排，将发言传译成会议语文之一。

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所用语文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一切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应以会议各种语文印发。

报告所用语文

第五十条

总务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依第四十四条规定设立的主要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报告，以及第十四条所提到的会议的报告，应以会议各种语文印发。

会议记录

第五十一条

1. *

2. 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均应依联合国惯例制成录音记录，并予以保存。除非有关主要委员会另有决定，其工作组的会议均不制成录音记录。

十.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通 则

第五十二条

1.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除非各该机构另有决定，均应公开举行。

2. 会议所属其他机构均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 在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涉及方案、财务和行政问题的说明的情况下，委员会将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会议的全体委员会和（或）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是否提供简要记录的问题。

非公开会议公报

第五十三条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有关机构可通过会议秘书长向新闻界发布公报。

十一. 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

第五十四条

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指派的代表可参加会议，其各主要委员会和任何工作组的讨论。

收到大会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得以观察员身分

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各

届会议及工作的组织的代表

第五十五条

收到大会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可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各届会议及工作的组织所指派的代表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并于适当时参加任何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第五十六条

被邀请参加会议的民族解放运动所指派的代表，得以观察员身分，在会议及其各主要委员会内，并于适当时，在任何工作组内，参加审议与这些运动特别有关的任何事项，但无表决权。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代表⁹

第五十七条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指派的代表得以在会议及其各主要委员会内，并于适当时，在任何工作组内，参加审议属于各该机构工作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第五十八条

被邀请参加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得以观察员身分，在会议及其（各）主要委员会内，并于适当时在任何工作组内，参加审议属于各该组织工作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代表

第五十九条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指派的代表，得以观察员身分，在会议及其各主要委员会内，并于适当时在任何工作组内，参加审议属于各该机构工作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第六十条

1. 被邀请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列席会议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2. 上述观察员，经有关会议机构的主持人员邀请，并经该机构同意，可就其专门主管的问题，作口头陈述。

⁹ 本议事规则所称“专门机构”一词包括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在内。

书面陈述

第六十一条

上述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条内被指派的代表所提出的书面陈述，应由秘书处依照各项陈述送交秘书处分发的数量和语文，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出陈述的问题必须是该组织专门主管的问题，并与会议工作有关。

十二、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使用

修正方法

第六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可于总务委员会就修正案提出报告后，由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加以修正。

暂停使用的方法

第六十三条

会议可暂停使用本规则任何条款，但暂停使用的建议须于二十四小时前提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任何此种暂停使用，必须限定一个具体明确的目的和实现此一目的所需要的期限。

十三、其他程序性事项

第六十四条

如果发生不属于上述议事规则的程序性事项，会议应遵照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办理。

附件二

主席和核能合作会议秘书长就筹备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议程项目2和3发表的联合声明

1. 在开幕词中，我已简要地谈到1983年12月14日大会第38/60号决议的背景。大会在该决议第2段要求筹备委员会主席和核能合作会议秘书长立即与各成员国进行适当的协商，以便解决与核能会议有关的各项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暂行议事规则以及核能合作会议的地点和确实日期，并就此向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为了完成大会提出的这一具体任务，核能合作会议秘书长和我过去数个月来几乎不间断地与各成员国就有关问题进行广泛的协商，我们两人也一起与许多驻维也纳代表团举行一系列会议，这些代表团是从各区域集团选出来的代表。我们于2月27日至3月8日并于5月21日至5月31日举行了两次这样的会议，在这两次会议结束时，都举行了所有有关成员国的大会。正如我在较早的声明中所说过那样，在协商期间，我们深为各方的合作和客观态度所鼓舞，他们都积极希望与核能合作会议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能得到解决。我们愿对此表示真诚的赞赏和感谢。

3. 我们的第一次会议主要集中在探讨如何拟订大家可以接受的核能合作会议议程草案项目5，因为据我们了解，除此项目外，大家对墨西哥代表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代表77国集团提出的核能合作会议议程草案案文没有不同意见。

4. 根据我们对大家在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的分析，并作为我们所进行的协商的总的结果，我们在3月8日的大会上提出了这一有争议的项目的措词如下：

“按联大第32/50号决议的设想和根据相互接受的不扩散的考虑，制订和平利用核能方面能普遍接受的国际合作原则和促进这种合作的方法。”

5. 我很高兴地在此说，有许多代表团告诉我他们的政府接受这一措词。 有一些说他们附和这一措词。 更为重要的是，没有一个国家对此措词表示反对。这增强了我们的信心，相信我们提出的措词确实为至今为止妨碍筹备委员会工作取得进展的这一有争议的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因此，我们强烈建议委员会接受项目 5 的这一措词，并提议委员会作出决定，建议核能合作会议通过现在已分发给你们的文件所载的议程。

6. 我现在要谈与核能合作会议作出决定过程有关的另一问题。 在第一次会议里，我们对此问题初步交换过意见，在第二次会议里，我们对这一具体问题进行了更为深入的协商。 根据这些协商和我们的分析，我们在 5 月 31 日的大会上提出了关于处理这一问题的程序的措词。 我们建议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报告列入与核能合作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5 有关的下面一段话：

“在对会议的议事规则不产生不利影响，又不树立先例的情况下，筹备委员会已达成一项谅解：核能合作会议对议程项目 5 的实质问题通过决定时应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 另外，委员会还商定，在核能合作会议开幕会议上，在通过会议议程之前，会议主席应发言重申这一谅解。”

7. 根据这一措词，关于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会议决定的这一谅解是与项目 5 的实质问题，即能普遍接受的国际合作原则和促进这种合作的方法有关的。 因此，当核能合作会议审议这一主题事项时，会议对此主题事项的决定将适用这一项谅解。

8. 我们意识到，我们提交给你们考虑的这两个措词也许不能完全满足每一个国家的愿望。 但是，你们将会发觉，这两个措词从其实质来说是折衷的解决办法，是将各种不同意见协调起来的产物，而且基本上是根据我们经过协商认为是各种观点最广泛的共同之处制订的，因而得到普遍的接受。 我们在制订这些措词时非常谨慎，尽可能体现客观性和现实性，我们相信你们将会以这种精神来看待它们。很自然，你们将觉察到，这两个相互关连的问题的措词，从实质和细微差别来说，都

达到极其微妙和敏感的平衡，所以没有可以改动或修改的余地，因为这样做不可避免地会打破这种微妙的平衡。我们极其希望大家作出政治决心和从整个国际社会的更大利益这一角度出发，使委员会能够正式在本届会议初期阶段核可这些措词，这样委员会便能将注意力放在一直被忽视的若干其他重要问题上。

9. 从大会提出的任务来说，我们的协商还涉及与核能合作会议有关的其他悬而未决问题，包括1986年核能合作会议的地点和确实日期，以及委员会今后会议的地点和日期。我们打算在委员会审议有关的议程项目时再向诸位汇报我们对这些问题进行的协商结果。

10. 最后，无庸赘言，核能合作会议秘书长和我一直保持密切的接触，我们充分合作，相互谅解。我刚才的声明是代表我们两人的。

附件三

委员会主席和核能合作会议秘书长就 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议程项目发表的联合声明

1. 我们审议完了议程项目3之后，现在开始审议项目4，就是核能合作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文件问题。委员会在这个项目下收到的主要文件，是A/CONF.108/PC/11和Add.1号文件内载的秘书长的报告。（顺带一提：该报告第11段第一行中的“1983年”应改为“1982年”。）该报告扼要报道了核能合作会议的筹备情况，并提请我们注意若干应由委员会加以审议的问题。

2. 该报告相当详尽，我不用再复述里面提出的各个要点了。我谨根据我们最近与各会员国进行几轮协商交换意见的结果，提出几点看法。

3. 关于为核能合作会议提供的文件，联合国系统的各个有关组织以及原子能机构，都已经开列了它们准备为核能合作会议提供的文件的主题，并已提出了一些初步材料。原子能机构所提出的最新文件，已经首次提交给委员会本届会议，见A/CONF.108/PC/5/CRP.1号文件。在过去历届会议上提出的文件清单，则见于本议程项目的注释说明。

4. 到目前为止，委员会还没有时间去注意这些文件。因此，委员会现在必须认真审阅这些文件清单，从核能合作会议的宗旨和目的着眼，确保所拟提供的文件的主题具有相关意义和用处，并对这些文件的编写提供必要的指导。这些文件也将包括关于各种区域性活动的报告，先将它们提交给负责为国际社会做好核能合作会议筹备工作的筹备委员会，然后再最后分发给各会员国，似乎是比较可取和恰当的做法。

5. 委员会也许还可以作出指示，表明这些文件的最后版本在什么时候提出最好，辟如说在它的下届会议上。据了解，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以及原子能机构编写

这些文件时，并不需要召开任何政府间会议。又据了解，各国政府向核能合作会议提出的文件无须先行提交本委员会。

6. 接着我要谈谈由核能合作会议产生的文件，就是说，载列会议各项决定和结论的文件。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背景资料，见秘书长的报告第27至29段。如那几段所述，筹备委员会负有起草这种文件的首要责任，为了使核能合作会议能够取得有意义的成果，最好能在会议举行之前尽早开始做这项起草工作。大家知道，由于为数不少的代表团有种种考虑和其他关注的事项，所以想在现阶段就着手处理起草工作，似乎不切实际，不过如果委员会本届会议原则上作出决定承担这项工作，也许是既适当而且也是适时的。至于实际拟定筹备和展开起草工作的制度办法，可以留待下届会议才作决定。

7. 秘书长的报告还提出了若干其他事项，包括邀请谁来参加核能合作会议的问题；我谨请委员会各成员在本届会议上审议这些问题。

附件四

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文件

- (a)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A/37/48 和 Add. 1);
- (b) 秘书处关于核能合作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 (A/CONF. 108/PC/5);
- (c) 第五届会议的议程 (A/CONF. 108/PC/10);
- (d) 秘书长关于核能合作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文件的报告 (A/CONF. 108/PC/11 和 Add. 1);
- (e) 筹备委员会主席和核能合作会议秘书长根据 1983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38/60 号决议第 2 段发表的联合声明;
- (f) 秘书处关于核能合作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文件的说明 (A/CONF. 108/PC/5/CRP. 1);
- (g) 秘书处关于工作安排草案的说明 (A/CONF. 108/PC/5/CRP. 2);
- (h) 筹备委员会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A/CONF. 108/PC/5/CRP. 3);
- (i) 委员会副主席埃萨姆·哈瓦斯先生 (埃及) 关于就伊拉克提出的有关召开国际知名专家会议的提案所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报告 (A/CONF. 108/PC/5/CRP. 4);
- (j) 秘书处关于核能合作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 (A/CONF. 108/PC/3/CRP. 1);
- (k) 与会者须知 (A/CONF. 108/PC/5/INF. 1);
- (l)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A/CONF. 108/PC/L. 6 和 Add. 1-3);
- (m) 伊拉克关于召开核能领域国际知名专家会议的决定草案 (A/CONF. 108/PC/L. 7);

(n) 召开 A/CONF. 108/PC/L. 7 和 A/CONF. 108/PC/5/CRP. 4号文件所述核能领域知名专家会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o) 核能合作会议的文件，第三届会议 (A/CONF. 108/PC/3/CRP. 2 和 Add. 1)；

(p) 核能合作会议的文件，第四届会议 (A/CONF. 108/PC/4/CRP. 1 和 Add. 1)。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获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